

合作處
路政科

業務股

核股
七

年 月

中華民國廿九年四月廿七日收到

號

事由擬辦決定辦法

據呈呈路警隊廿九年夏季服裝費一案核准照辦仰知
附

該項服裝因布價驟漲原預算不敷開支已由該隊另編預算呈
有政府核示未奉本件擬存查

會計室

存
四十六

湖北省政府指令

省別三時施

九四

1541

令建設廳

呈呈一件為據路警隊呈請製裝費夏季服裝撥將

該項價款在二十九年度路政科預備費項開支

請備安市由。

答呈及付均悉。查該路警隊二十九年夏季服裝
費一千二百九十元。既經該廳招商比價核定。復核尚無
不合。應准在該廳路政科二十九年度預備費項下撥款
製發。除令令財政廳及會計處外。仰即編造該項
預算書呈核！

此令。

主席陳誠

代理主席嚴立三

校對凌林錦

監印高元勳